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金曉錚博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金曉錚博士（「金博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履歷詳情**

**金曉錚博士**

金博士，33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金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獲上海外國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獲牛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劍橋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金博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金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金博士將獲本公司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之固定年期委任，其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金博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金博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95,000港元（年期少於一年按

比例予以調整)，此乃根據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金博士亦有權可收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金博士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金博士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金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金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博士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關委任金博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金博士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主席）及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徐觀林先生、陳詠梅博士及汪長禹先生。